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小字第 A950070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系爭車輛於 95 年 9 月 24 日行經本市萬華區○○路與○○○路口時，有排氣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經由上開烏賊車檢舉網站受理該檢舉案後，乃以 95 年 9 月 28 日第 A060213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前揭檢測通知書於 95 年 10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限內辦理檢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遂以 95 年 12 月 5 日 C0000159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小字第 A9500705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73 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二、執行本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二、小型車處新臺幣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車籍在臺北縣，應是臺北縣舉發，怎麼是臺北市舉發？訴願人當日未去○○市場，怎麼會違規？訴願人對處分書不服。

三、卷查本件係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

內辦理系爭車輛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第 A060213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及第 68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車籍屬臺北縣，應由臺北縣舉發；及當日未到環河市場沒有違規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又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依規定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被檢舉車輛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此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7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是有關民眾經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使用中汽車於行經本市時排放空氣有污染之虞，而由原處分機關受理之案件，應由原處分機關進行通知查證及後續之告發、處分事宜。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經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95 年 9 月 24 日行經本市萬華區○○路與○○○路口時，有排氣污染之虞，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後進行查證，乃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車輛檢驗，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又訴願人既接獲原處分機關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即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完成系爭車輛之排氣檢測作業，至訴願人當日有無前往環河市場，核與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排氣檢測之違規事實無涉，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從而，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自用小貨車，既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